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588號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榮璜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緝字第2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榮璜共同犯如附表三編號2號至4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2號至4號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蔡榮璜其餘被訴部分均無罪。

犯 罪 事 實

一、蔡榮璜明知其無資力得以經營公司，或無專業能力得以擔任公司負責人，亦無實際經營公司之意，且其非無社會經驗之人，而係有相當智識程度，倘若他人向其借用名義擔任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將可能遭他人以該公司名義，虛偽開立或取得不實之統一發票，藉以安排不實交易，竟與卓清揚（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案通緝中）共同基於以每2個月營業稅申報截止日前之反覆、延續填載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由蔡榮璜自民國104年10月30日起擔任址設臺中市○○區○○○街○○號根源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下稱「根源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而為公司法第8條所規定之公司負責人，亦為商業會計法第4條所規定之商業負責人，而由卓清揚實際負責經營。蔡榮璜、卓清揚明知「根源公司」並無實際銷貨予附表二編號2之③號、編號3號、編號4號「營業人名稱」欄所示之營業人，竟自105年3月至105年8月止，共同虛開「根源公司」如附表二編號2之③號、編號3號、編號4號所示之不實之銷項統一發票，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231萬3,810元、稅額11萬5,690元，交付予附表二編號2之③號、編號3號、編號4號所示之營業人，充當該等營業人之進項憑證，持向稅捐主管機關申報營業稅，憑供扣抵進項稅額使用，因而幫助附表二編號

2 之③號、編號3號、編號4號所示營業人，逃漏如附表二
編號2之③號、編號3號、編號4號「營業稅額」欄所示之
營業稅額，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課稅之公平性及正確
性。

二、案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告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查起訴。

理由

甲、有罪部分：

壹、證據能力方面：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
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之1條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
，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
訟法第159條之5亦規定至明。查本判決後述所採各項審判
外陳述證據，被告蔡榮璜於準備程序期日明示同意作為本案
證據（見本院卷第71頁至80頁），且公訴人、被告對於本判
決所引用之上開證據，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聲明異議
（見本院卷第131頁至142頁），再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其
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等瑕疵存在，且證據力亦未明
顯偏低，資為證據，並無不當，爰肯認具證據能力。

二、又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
而為之規範。本案判決以下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無刑事
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因與本案待證
事實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
法自得作為證據。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擔任「根源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之事實，然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未曾領取「根源公司」之統一發票，且伊不會管理公司，也不會包工程，所有公司事務都是交給卓清揚處理云云（見本院卷第70頁至71頁、第144頁至147頁）。惟查：

- （一）被告自104年10月30日起擔任「根源公司」登記負責人；又被告於擔任「根源公司」登記負責人期間，確有以其名義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予無實際銷貨之附表二編號2之③號、編號3號、編號4號「營業人名稱」欄所示之營業人等事實，除據被告坦認其確有擔任「根源公司」登記負責人，公司事務都是卓清揚處理等語外（見偵緝卷第63頁至64頁；本院卷第70頁、第145頁至146頁），並據證人即國亮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國亮公司」）實際負責人徐國亮於偵訊時具結證稱：「國亮公司」並未與「根源公司」實際交易等語（見他字3525號卷第101頁正面至102頁正面）、證人即鉅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鉅泰公司」）實際負責人黃柏源於偵訊具結證稱：施作「鉅泰公司」工程者實際為徐智富及另一位師傅，要請款時，就提供「根源公司」發票給「鉅泰公司」等語（見他字3525號卷第72頁背面）、證人即承攬「鉅泰公司」泥作工程師傅徐智富於偵訊時具結證稱：伊有承攬「鉅泰公司」工程，當初跟伊一起施作的卓清揚說有發票，大家的工資可以開在一起，一起請款等語（見他字3525號卷第73頁正面）、證人郭耀宗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營業人談話中陳稱：勝福系統整合有限公司（下稱「勝福公司」）承攬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之水電、消防、空調等設備工程，需要工人，由伊於105年5月至6月間仲介工頭吳先生施工，「勝福公司」支付工資後，因無相關憑證可資報帳，所以吳先生交給伊「根源公司」營業人發票，由伊轉交給「勝福公司」等語（見國稅卷一第331頁）明確，並有「根源公司」（銷項）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

根源公司」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臺中市政府104年10月30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7507580號函檢送「根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公司章程、臺中市政府105年10月14日府授經商字第10507896890號函檢送「根源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鉅泰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鉅泰公司」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進項來源）、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鉅泰公司」轉帳傳票、「根源公司」統一發票、工程契約書相關資料、「勝福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6年3月2日財北國稅中北營業二字第1060651546號函檢送「勝福公司」說明書、「根源公司」統一發票、工程承攬合約書、「國亮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國亮公司」進銷項憑證明細表、「國亮公司」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進項來源）、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國亮公司」現金支出傳票、「根源公司」統一發票、請款單、出貨單等附卷可稽（見國稅一卷第27頁至29頁、第71頁至80頁、第145頁至152頁、第313頁至328頁、第365頁至367頁、第371頁至396頁、第402頁、第409頁至437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按擔任一般公司代表人並無特別限制，共犯卓清揚倘欲正當經營公司，大可以自己名義或商請信任之親友擔任公司負責人，然其捨此不為，反誘之以利，以承攬工程作為代價，邀彼此無信任基礎、無經營公司經驗及能力之被告為人頭，由其提供身分擔任「根源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共犯卓清揚若非要將「根源公司」作為不法犯罪之用途，豈須如此？對此，就一般具有相當社會經驗之人而言，當可知悉對方要求作為登記之人頭負責人，將被利用作為非法犯罪使用。況且利用他人名義作為公司行號負責人，虛偽開立統一發票，用來虛構交易事實，提供他人申報而逃漏稅捐，並隱匿真正犯罪者身分之犯罪模式，或取得不實統一發票以逃漏稅捐，此乃一般使用

人頭負責人常見之非法利用類型，復經大眾傳播媒體再三披露，被告亦無從諉為不知。再者，被告明知自身並無擔任公司負責人之專業能力及資力，並依其為心智正常之人，且已成年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當知若係一般正常經營之公司，應無另行花錢僱請他人擔任登記負責人之理，其中自有從事不法行為之虞，況被告於偵查中自承：伊知道擔任人頭負責人可能有風險，所以伊有特別注意卓清揚，但等到出事情時，卓清揚人已經跑掉了等語（見偵緝卷第65頁），再於本院審理期日自陳：伊擔任「根源公司」登記負責人之代價是卓清揚稱如公司有標得工程，卓清揚會將水泥、磁磚工程交予伊施做等語（見本院卷第147頁），顯見被告為貪圖承攬工程代價，自願同意擔任「根源公司」之人頭負責人，且任由共犯卓清揚以其為公司登記負責人名義開立不實統一發票，被告對於共犯卓清揚將以其為商業負責人之身分而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以幫助逃漏稅捐等非法用途，顯應知之甚明，其主觀上具有犯罪之故意，應無疑義。故縱如附表二編號2之③號、編號3號、編號4號所示之不實之銷項統一發票，並非由被告親自開立，其仍應與實際經手開立各該不實統一發票之人即共犯卓清揚共負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以幫助逃漏稅捐之罪責，彼等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應同負其責，自甚明確。被告所辯前詞，並非可採。

（三）綜上，被告前揭辯解，要屬避重卸責之詞，並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擔任「根源公司」之負責人，推由共犯卓清揚虛偽填製如附表二編號2之③號、編號3號、編號4號所示之不實之銷項統一發票予如附表二編號2之③號、編號3號、編號4號所示各編號之營業人作為進項憑證，各該營業人並均提出扣抵，且生如附表二編號2之③號、編號3號、編號4號「營業稅額」欄所示之各逃漏稅結果，核被告就

此部分所為，係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罪、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又刑法第215條之從事業務之人登載不實事項於業務上文書罪，與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皆規範處罰同一之登載不實行為，應屬法規競合，後者為前者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應優先適用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論處（最高法院92年度臺上字第725號刑事判決參照）。則被告就上開填製不實統一發票部分，應無另論刑法第215條從事業務之人登載不實事項於業務上文書罪之餘地，併予指明。

（二）再被告虛偽填製如附表二編號2之③號、編號3號、編號4號所示之不實之銷項統一發票並交付予各營業人幫助渠等逃漏稅捐之行為，係由共犯卓清揚安排為之，被告就該等部分之犯行，均與共犯卓清揚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另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不實填製會計憑證罪及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自其犯罪構成要件觀察，尚無從認定立法者本即預定該犯罪之本質，必有數個同種類行為而反覆實行之犯罪，且在刑法修正實施前，實務亦似無此見解，故前開二罪均難認係集合犯（最高法院99年度臺上字第781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營業稅之申報，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明定，營業人除同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2月為1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而每年申報時間，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應分別於每年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之1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是每期營業稅申報，於各期申報完畢，即已結束，以「一期」作為認定逃漏營業稅次數之計算，區別不難，獨立性亦強

，於經驗、論理上，似難以認定逃漏營業稅，可以符合接續犯之行為概念（最高法院101年度臺上字第4362號判決可參）。準此，被告就「根源公司」於如附表二編號2之③號、編號3號、編號4號所示各期申報營業稅中開具不實統一發票之登載不實會計憑證而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行為，皆應以每一期營業稅繳納（即每2個月）期間作為認定幫助逃漏營業稅及登載不實會計憑證之罪數，上開各期內之數次舉動，均為實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單一目的所為，宜認定為接續犯之單一法律行為，均論以一罪，再被告於各期所犯上開二罪，局部行為重疊，應以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較重之商業負責人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論處。

（四）被告於如附表三編號2號至4號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一時小利即為承攬工程，竟應允共犯卓清揚擔任「根源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並共同填製不實統一發票之方式，幫助其他營業人逃漏營業稅，造成國家稅賦短收，顯已影響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之公平性與正確性，被告犯罪之危害性不容小覷；再參以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幫助納稅義務人所逃漏稅捐之金額、於本院審理時否認犯行之態度、及擔任名義負責人之角色分擔，並自陳高職畢業、從事土水磁磚工作、離婚、育有二子（19歲及20歲）、與母親同住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48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三編號2號至4號所示之宣告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定其應執行之刑，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刑法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先予敘明。

（二）查被告陳稱：卓清揚向伊陳稱「根源公司」如果標得工程

，會將土水、磁磚交給伊做，沒有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147頁），復無證據足認被告於本案犯罪期間有何犯罪所得，則被告並無犯罪所得可資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乙、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壹、起訴意旨另略以：一、被告以營業稅繳納期間即每2個月為1期，於附表一編號2號至4號所示期間，明知「根源公司」與附表一編號2號至4號所示公司間，並無實際交易情況，竟為虛增進貨金額而取得附表一編號2號至4號所示公司所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充當該公司之進項憑證，並將此不實之發票金額登載於其業務上製作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二、另被告以營業稅繳納期間即每2個月為1期，於如附表二編號2之①號至②號所示期間，基於幫助他人逃漏稅捐及製作不實會計憑證犯意聯絡，於附表二編號2之①號至②號所示期間，明知「根源公司」與附表二編號2之①號至②號所示公司無銷貨之事實，竟將「根源公司」銷售與附表二編號2之①號至②號所示公司之不實交易項目、金額等事項，填載在性質屬會計憑證之「根源公司」統一發票內，而開立虛偽不實如附表二編號2之①號至②號所示統一發票，交付予如附表二編號2之①號至②號所示公司充當進貨憑證使用，經附表二編號2之①號至②號所示公司提出附表二編號2之①號至②號所示不實統一發票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抵銷項稅額，致幫助附表二編號2之①號至②號所示納稅義務人逃漏營業稅額，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之正確性。因認被告係以每2月為1期，1期中以一行為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罪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等語。

貳、然按公司、行號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營業稅，係履行其公法上納稅之義務，並非業務行為。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係公司、行號每2月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當期之銷售額與稅額之申報書，並非證明會計事項發生之會計憑證（最高

法院 95 年度臺上字第 1477 號判決參照）。再按「商業會計憑證分下列二類：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會計帳簿分下列二類：一序時帳簿：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記錄者。二分類帳簿：以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為主而為記錄者。」商業會計法第 15 條、第 20 條分別定有明文。是起訴書意旨固提及被告擔任「根源公司」登記負責人期間，以營業稅繳納期間即每 2 個月為 1 期，取得如附表一編號 2 號至 4 號所示不實統一發票充當該公司進項憑證，並將此不實之發票金額登載於其業務上製作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惟依前揭說明，公司、行號每二月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當期之銷售額與稅額之申報書，並非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或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之原始憑證或記帳憑證，亦非記錄會計事項發生時序或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之時序帳簿或分類帳簿，且遍查全卷查無「根源公司」據上開不實統一發票填載其他任何會計憑證或帳簿等情，故被告此部分未該當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之構成要件。

參、又被告於擔任「根源公司」登記負責人期間，「根源公司」雖有開立統一發票予無實際銷貨之附表二編號 2 之①號至②號「營業人名稱」欄所示之營業人之事實，此據證人張銘義於偵訊時具結證稱：伊與伊太太共同經營國際飯店、烏來泰雅有限公司（下稱烏來泰雅公司）等公司，且該等公司確有取得如附表二編號 2 之①號至②號所示統一發票，因 104 年 8 月間，尼伯特颱風造成烏來重創，伊就找一位綽號小吳的吳先生清理、施作國際飯店、烏來泰雅公司，伊不清楚吳先生與「根源公司」有無關係，但跟伊請款，一定要有發票，直至稅捐處通知伊發票是假的，伊才知道發票有問題，之後伊有聯繫吳先生問其發票的事，吳先生說其交付予伊的「根源公司」的發票也是跟別人拿的，不是其自己的公司，後來

伊就聯繫不上吳先生等語（見他3525號卷第74頁背面）明確，並有「根源公司」（銷項）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根源公司」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臺中市政府104年10月30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7507580號函檢送「根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公司章程、臺中市政府105年10月14日府授經商字第10507896890號函檢送「根源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國際飯店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國際飯店違章承諾書、烏來泰雅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烏來泰雅公司取得「根源公司」發票違章承諾書在卷為參（見國稅一卷第27頁至28頁、第71頁至80頁、第145頁至152頁、第351頁至355頁、第357頁、第359頁至362頁）。然據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統一發票購票證領用書所示（見國稅卷一第81頁至82頁），「根源公司」於105年2月4日領用之統一發票購票證領用書係以代表人「卓清揚」名義領取之，又依現存證據無法認定係由被告於每期（2個月為1期）於販售發票時間向統一發票銷售單位（如財政部印刷廠、農會信用部等）購買空白統一發票使用，亦無積極證據證明如附表二編號2之①號至②號所示之不實交易統一發票，確以被告為「根源公司」代表人名義所開立，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108年4月11日中區國稅大屯銷售字第1080502739號函及檢附之資料為參（見本院卷第89頁至99頁），是尚難以被告擔任「根源公司」登記負責人期間，「根源公司」開立附表二編號2之①號至②號所示不實交易統一發票之事實，遽推認係由被告以代表人名義為之，而認被告就此部分該當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罪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

肆、惟起訴書認如附表一編號2號至4號，各與附表二編號2之③號、編號3號至4號有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關係；附表二編號2之①號至②號與附表二編號2之③號有罪部分有接續犯之關係，爰就附表一編號2號至4號、附表二編號2

之①號至②號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丙、無罪部分：

壹、公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以營業稅繳納期間即每2個月為1期，於附表一編號1號所示期間，明知「根源公司」與附表一編號1號所示公司間，並無實際交易情況，竟為虛增進貨金額而取得附表一編號1號所示公司所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充當該公司之進項憑證，並將此不實之發票金額登載於其業務上製作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另被告以營業稅繳納期間即每2個月為1期，於如附表二編號1號所示期間，基於幫助他人逃漏稅捐及製作不實會計憑證犯意聯絡，於附表二編號1號所示期間，明知「根源公司」與附表二編號1號所示公司無銷貨之事實，竟將「根源公司」銷售與附表二編號1號所示公司之不實交易項目、金額等事項，填載在性質屬會計憑證之「根源公司」統一發票內，而開立虛偽不實如附表二編號1號所示統一發票，交付予如附表二編號1號所示公司充當進貨憑證使用，經附表二編號1號所示公司提出附表二編號1號所示不實統一發票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抵銷項稅額，致幫助附表二編號1號所示納稅義務人逃漏營業稅額，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之正確性。因認被告係以每2月為1期，1期中以一行為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罪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等語。

二、被告自知並無資力、經驗可以擔任公司負責人並經營公司，卻應共犯卓清揚之邀約，提供其證件，自105年2月1日起迄今，擔任根本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下稱「根本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街○○號1樓）登記負責人，公司仍由共犯卓清揚實際負責經營，共犯卓清揚為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2項所稱實際負責業務之人，渠等均為商業會計法第4條所稱之商業負責人，亦均係從事業務之人，負有據實製作會計憑證並記入會計帳冊之義務。被告與共犯卓清揚明知營業

人應依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實際情況，據實開立統一發票，以營業稅繳納期間即每2個月為1期，就各期基於製作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於附表四所示期間，明知「根本公司」與附表四所示加倍旺有限公司等公司（下稱加倍旺等公司）間，並無實際交易情況，為虛增進貨金額而取得加倍旺等公司所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11紙，銷售額合計795萬5,000元，稅額39萬7,750元，充當該公司之進項憑證，並將此不實之發票金額登載於其業務上製作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如附表四）；另又以營業稅繳納期間即每2個月為1期，就各期基於幫助他人逃漏稅捐及製作不實會計憑證犯意聯絡，於附表五所示期間，明知「根本公司」與附表五所示巨龍山莊等公司（下稱巨龍等公司）無銷貨之事實，竟將「根本公司」銷售與巨龍等公司之不實交易項目、金額等事項，填載於性質屬會計憑證之根本公司統一發票內，而開立虛偽不實統一發票11紙，銷售金額416萬8,600元，交付與巨龍等公司充當進貨憑證使用，經巨龍等公司全數提出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抵銷項稅額，致幫助納稅義務人巨龍等公司逃漏營業稅額20萬8,430元（如附表五），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之正確性。因認被告就此部分以每2月為1期，1期中係以一行為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罪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等語。

貳、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

，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0年度臺上字第2980號判決參照）。查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應判處被告無罪（詳如後述），是本院以下所使用之證據，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且毋庸論述所使用之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先予敘明。

參、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臺上字第4986號判例要旨參照），其以情況證據（即間接證據）斷罪時，尤須基於該證據在直接關係上所可證明之他項情況事實，本乎推理作用足以確證被告有罪，方為合法，不得徒憑主觀上之推想，將一般經驗上有利被告之其他合理情況逕予排除，此觀諸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67號判例要旨亦甚明確。又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亦有明文。

肆、公訴人認被告擔任「根源公司」登記負責人期間，就附表一編號1號、附表二編號1號部分；另被告擔任「根本公司」登記負責人期間就附表四、五部分，涉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罪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無非係以：一、被告偵查中部分自白；二、另案被告簡勝茂於偵查中之具

01 結證述；三、證人即元智財稅記帳士事務所負責人黃秀謙於
02 偵查中具結證述及書面說明；四、證人即巨龍山莊、國際飯
03 店、烏來泰雅公司實際負責人張銘義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及
04 書面陳報狀；五、證人即「國亮公司」實際負責人徐國亮於
05 偵查中之具結證述；六、證人即另案被告李鑫連、賴淑娟、
06 陳芊諭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七、證人方慧婷在財政部中區
07 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訪談紀錄及提出之租賃契約影本、本院核
08 發之債權憑證、共犯卓清揚簽立之搬遷切結書；八、「根本
09 公司」之登記資料、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取得或開立之
10 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九、廣嘉興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廣嘉
11 興公司）105年度之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進
12 項來源、銷項去路）；十、巨龍山莊、國際飯店、烏來泰雅
13 公司之承諾書；十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
14 3330號起訴書等為其主要論據。

15 伍、經查：

16 一、被告於擔任「根源公司」登記負責人期間，「根源公司」雖
17 有開立統一發票予無實際銷貨之附表二編號1號「營業人名
18 稱」欄所示之營業人之事實，此據證人張銘義於偵訊時具結
19 證稱：伊與伊太太共同經營巨龍山莊、烏來泰雅公司，且巨
20 龍山莊、烏來泰雅公司確有取得如附表二編號1號所示統一
21 發票，因104年8月間，尼伯特颱風造成烏來重創，伊就找
22 一位綽號小吳的吳先生清理、施作巨龍山莊、烏來泰雅公司
23 ，伊不清楚吳先生與「根源公司」有無關係，但跟伊請款，
24 一定要有發票，直至稅捐處通知伊發票是假的，伊才知道發
25 票有問題，之後伊有聯繫吳先生問其發票的事，吳先生說其
26 交付予伊的「根源公司」的發票也是跟別人拿的，不是其自
27 己的公司，後來伊就聯繫不上吳先生等語（見他3525號卷第
28 74頁背面）明確，並有「根源公司」（銷項）專案申請調檔
29 查核清單、「根源公司」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臺中
30 市政府104年10月30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7507580號函檢送
31 「根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公司章程、臺中市政府105年10

01 月14日府授經商字第10507896890號函檢送「根源公司」設
02 立、變更登記表、廣嘉興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
03 、廣嘉興公司104、105年度申報書查詢、廣嘉興公司營業
04 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銷項去路）、廣嘉興公司營
05 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進項來源）、廣嘉興公司
06 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進項來源明細）、廣嘉興公司營業稅
07 年度資料查詢（銷項去路明細）、巨龍山莊營業稅稅籍資料
08 查詢作業列印、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106年9月28
09 日北區國稅新店銷稽字第1060438499號函檢送巨龍山莊取得
10 「根源公司」發票違章承諾書、烏來泰雅公司營業稅稅籍資
11 料查詢作業列印、烏來泰雅公司取得「根源公司」發票違章
12 承諾書在卷為參（見國稅一卷第27頁至28頁、第71頁至80頁
13 、第145頁至152頁、第189頁至193頁、第195頁至196
14 頁、第199頁至200頁、第205頁、第207頁、第345頁、
15 第347頁至349頁、第359頁至362頁）。

16 二、另被告自105年2月1日起擔任「根本公司」登記負責人；
17 又被告於擔任「根本公司」登記負責人期間，「根本公司」
18 確有取得及開立如附表四、五所示不實交易統一發票乙節，
19 除據被告坦認其確有擔任「根本公司」登記負責人，公司事
20 務都是卓清揚處理等語外（見偵緝卷第63頁至64頁；本院卷
21 第70頁、第145頁至146頁），並據證人即「國亮公司」實
22 際負責人徐國亮於偵訊時具結證稱：「國亮公司」於105年
23 1月至6月間，取得「根本公司」開立之發票，但這是一位
24 叫劉先生之人開立給伊用來抵稅償還借款使用等語（見他字
25 3525號卷第101頁背面），另有「根本公司」104、105年
26 度申報書查詢、「根本公司」營業稅105年度資料查詢（進
27 項來源明細）、（銷項去路明細）、臺中市政府105年10月
28 14日府授經商字第10507896890號函檢送「根本公司」設立
29 登記表、變更登記表、加倍旺有限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
30 作業列印、加倍旺有限公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查緝案件案情
31 分析表、加倍旺有限公司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

加倍旺有限公司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營業人取得涉嫌開
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加倍旺公司不實統一發票派查表、宏
基鑫有限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涉嫌取得及開
立不實統一發票金額明細表、（銷項）專案申請調閱查核清
單、「國亮公司」現金轉帳傳票、「根本公司」統一發票、
請款單、出貨單、證人張銘義於偵查中提出記載其取得「根
本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過程與「根源公司」相同之書面資
料等為參（見國稅卷二第45頁至46頁、第65頁至67頁、第13
3頁至146頁、第215頁至218頁、第235頁至236頁、第
239頁至241頁、第247頁至253頁、第256頁至257頁、
第259頁至260頁、第350頁至359頁；他4742號卷第69頁
），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三、公司、行號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營業稅，係履行其公法上納
稅之義務，並非業務行為。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係公司、行號每2月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當期之銷售額與稅
額之申報書，並非證明會計事項發生之會計憑證（最高法院
95年度臺上字第1477號判決參照）。再按「商業會計憑證分
下列二類：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
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
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會計帳簿分下列二類
：一序時帳簿：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記錄者。二
分類帳簿：以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為主而記錄者。」商
業會計法第15條、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公訴意旨固提及被告擔任「根源公司」登記負責人期間，
以營業稅繳納期間即每2個月為1期，取得如附表一編號
1號所示不實統一發票充當該公司進項憑證，並將此不實
之發票金額登載於其業務上製作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
報書，惟依前揭說明，公司、行號每二月向稅捐稽徵機關
申報當期之銷售額與稅額之申報書，並非證明會計事項之
經過或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之原始憑證或記帳憑證，
亦非記錄會計事項發生時序或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之

01 時序帳簿或分類帳簿，且遍查全卷查無「根源公司」據上
02 開不實統一發票填載其他任何會計憑證或帳簿等情，故被
03 告此部分未該當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明知為不實之
04 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之構成要件。

05 (二) 公訴意旨另提及被告擔任「根本公司」登記負責人期間，
06 以營業稅繳納期間即每2個月為1期，取得如附表四編號
07 1號至3號所示不實統一發票充當該公司進項憑證，並將
08 此不實之發票金額登載於其業務上製作之營業人銷售額與
09 稅額申報書，惟依前揭說明，公司、行號每二月向稅捐稽
10 徵機關申報當期之銷售額與稅額之申報書，並非證明會計
11 事項之經過或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之原始憑證或記帳
12 憑證，亦非記錄會計事項發生時序或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
13 科目之時序帳簿或分類帳簿，且遍查全卷查無「根本公司
14 」據上開不實統一發票填載其他任何會計憑證或帳簿等情
15 ，故被告此部分未該當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明知為
16 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之構成要件。

17 四、另據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統一發票購票證領用書所示（
18 見國稅卷一第81頁至82頁），「根源公司」於105年2月4
19 日領用之統一發票購票證領用書係以代表人「卓清揚」名義
20 領取之，又依現存證據無法認定係由被告於每期（2個月為
21 1期）於販售發票時間向統一發票銷售單位（如財政部印刷
22 廠、農會信用部等）購買空白統一發票使用，亦無積極證據
23 證明如附表二編號1號所示之不實交易統一發票，確以被告
24 為「根源公司」代表人名義所開立，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25 大屯稽徵所108年4月11日中區國稅大屯銷售字第10805027
26 39號函及檢附之資料為參（見本院卷第89頁至99頁），是
27 尚難以被告擔任「根源公司」登記負責人期間，「根源公司
28 」開立附表二編號1號所示不實交易統一發票之事實，遽推
29 論係由被告以代表人名義為之，而認被告就此部分該當稅捐
30 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罪及商業會計
31 法第71條第1款之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

01 五、再被告擔任「根本公司」登記負責人期間，「根本公司」雖
02 有開立統一發票予無實際銷貨之附表五編號1號至3號「營
03 業人名稱」欄所示之營業人之事實，業如丙之伍之二所述，
04 然附表五編號1之②號、編號3號所示統一發票之發票人為
05 「根本公司、代表人卓聖枝」一情，有統一發票影本4張為
06 佐（見國稅卷二第351頁至354頁），足見被告就附表五編
07 號1之②號、編號3號所示之統一發票非以被告為「根本公
08 司」代表人之名義開立，另無積極證據證明如附表五編號1
09 之①號、編號2號所示之不實交易統一發票，確以被告為「
10 根本公司」代表人名義所開立，故尚難以被告擔任「根本公
11 司」登記負責人期間，「根本公司」開立附表五編號1號至
12 3號所示不實交易統一發票之事實，遽認被告就此部分該當
13 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罪及商業
14 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
15 。

16 陸、綜上所陳，依舉證分配之法則，對於被告有理由欄丙之壹成
17 罪事項，應由檢察官負舉證義務，檢察官無法舉證使本院產
18 生無合理懷疑之確信心證。本案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未達
19 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於如理由欄丙之壹所
20 示日期，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納稅義務人逃
21 漏稅捐罪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
22 填製會計憑證罪之真實程度，而使本院產生有罪之確切心證
23 ，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應就此部分對被
24 告為有利之認定。揆諸前揭法條及判例要旨，自應就如理由
25 欄丙之壹公訴意旨所指被告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
26 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罪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部分，
27 應為無罪之諭知。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
29 項，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刑法
30 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
31 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珍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實行公訴。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游秀雯
法官 王振佑
法官 陳玫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泰能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附表一：根源公司取得不實發票明細表

編號	營業稅申報期間	營業人名稱	發票月份	發票號碼	銷售金額 (新臺幣)	營業稅額 (新臺幣)	出處(見專案申請調檔 查核清單)
1	105年1、2月份	廣嘉興實業有限公司	105年2月	AU00000000	60萬元	3萬元	見中區國稅 大屯銷售字 第00000000 04號卷(下 稱國稅卷一) 第23頁
			105年2月	AU00000000	250萬	12萬5,000元	
			105年2月	AU00000000	80萬元	4萬元	
			105年2月	AU00000000	80萬元	4萬元	
			105年2月	AU00000000	80萬元	4萬元	
2	105年3、4月份	宏其興業有限公司	105年3月	BM00000000	90萬元	4萬5,000元	見國稅卷一 第23頁至24 頁
			105年3月	BM00000000	48萬元	2萬4,000元	
			105年3月	BM00000000	70萬元	3萬5,000元	
			105年3月	BM00000000	45萬元	2萬2,500元	
			105年4月	BM00000000	100萬元	5萬元	
			105年4月	BM00000000	50萬元	2萬5,000元	
			105年4月	BM00000000	86萬元	4萬3,000元	
			105年4月	BM00000000	65萬元	3萬2,500元	
3	105年5、6月份	宏基鑫有限公司	105年6月	CD00000000	39萬元	1萬9,500元	見國稅卷一 第24頁

(續上頁)

			105年6月	CD00000000	37萬元	1萬8,500元	
4	105年7、8月份	宏基鑫有限公司	105年7月	CV00000000	52萬元	2萬6,000元	見國稅卷一第24頁
			105年7月	CV00000000	70萬元	3萬5,000元	
			105年8月	CV00000000	80萬元	4萬元	

附表二：根源公司開立不實發票明細表

編號	營業稅申報期間	營業人名稱	發票月份	發票號碼	銷售金額 (新臺幣)	營業稅額 (新臺幣)	出處(見專 案申請調檔 查核清單、 或統一發票 影本)	發票名 義人
1	105年1、2月份	巨龍山莊	105年1月	AU00000000	36萬7,000元	1萬8,350元	見國稅卷一第27頁	卷內無證據證明以「根源公司」、代表人蔡榮璜名義開立
			105年1月	AU00000000	42萬5,000元	2萬1,250元		
			105年2月	AU00000000	46萬3,000元	2萬3,150元		
			105年2月	AU00000000	36萬6,000元	1萬8,300元		
			105年2月	AU00000000	41萬5,000元	2萬750元		
			105年2月	AU00000000	46萬4,000元	2萬3,200元		
		烏來泰雅有限公司	105年1月	AU00000000	35萬7,000元	1萬7,850元	見國稅卷一第27頁至28頁	卷內無證據證明以「根源公司」、代表人蔡榮璜名義開立
			105年1月	AU00000000	43萬6,000元	2萬1,800元		
			105年1月	AU00000000	42萬1,000元	2萬1,050元		
			105年1月	AU00000000	24萬3,000元	1萬2,150元		
			105年2月	AU00000000	38萬5,000元	1萬9,250元		
			105年2月	AU00000000	37萬9,000元	1萬8,950元		
			105年2月	AU00000000	36萬4,000元	1萬8,200元		
			105年2月	AU00000000	30萬元	1萬5,000元		
			105年2月	AU00000000	11萬5,000元	5,750元		
		①國際飯店	105年3月	BM00000000	47萬元	2萬3,500元	見國稅卷一第27頁	卷內無證據證明以「根源公司」、代表人蔡榮璜名義開立
			105年3月	BM00000000	46萬元	2萬3,000元		
			105年3月	BM00000000	46萬元	2萬3,000元		
			105年4月	BM00000000	47萬元	2萬3,500元		
			105年4月	BM00000000	46萬元	2萬3,000元		
			105年4月	BM00000000	48萬元	2萬4,000元		

(續上頁)

		②烏來泰雅有限公司	105年3月	BM00000000	28萬3,000元	1萬4,150元	見國稅卷一第28頁	卷內無證據證明以「根源公司」、代表人蔡榮璜名義開立
			105年3月	BM00000000	33萬7,000元	1萬6,850元		
			105年3月	BM00000000	30萬元	1萬5,000元		
			105年3月	BM00000000	28萬6,000元	1萬4,300元		
			105年3月	BM00000000	33萬6,000元	1萬6,800元		
			105年3月	BM00000000	27萬3,000元	1萬3,650元		
			105年3月	BM00000000	30萬元	1萬5,000元		
			105年3月	BM00000000	26萬8,000元	1萬3,400元		
		③國亮實業有限公司	105年3月	BM00000000	12萬元	6,000元	見國稅卷一第28頁至29頁、第409頁至412頁	「根源公司」代表人蔡榮璜
			105年3月	BM00000000	15萬元	7,500元		
			105年4月	BM00000000	15萬元	7,500元		
			105年4月	BM00000000	8萬元	4,000元		
3	105年5、6月份	鉅泰營造有限公司	105年5月	CD00000000	40萬元	2萬元	見國稅卷一第28頁、第373頁	「根源公司」代表人蔡榮璜
		國亮實業有限公司	105年5月	CD00000000	8萬元	4,000元	見國稅卷一第29頁、第413頁至416頁	「根源公司」代表人蔡榮璜
			105年5月	CD00000000	6萬元	3,000元		
			105年6月	CD00000000	10萬5,000元	5,250元		
			105年6月	CD00000000	13萬5,000元	6,750元		
4	105年7、8月份	勝福系統整合有限公司	105年8月	CV00000000	52萬3,810元	2萬6,190元	見國稅卷一第27頁、第317頁	「根源公司」代表人蔡榮璜
		國亮實業有限公司	105年7月	CV00000000	12萬元	6,000元	見國稅卷一第29頁、第417頁至422頁	「根源公司」代表人蔡榮璜
			105年7月	CV00000000	9萬元	4,500元		
			105年7月	CV00000000	7萬5,000元	3,750元		
			105年8月	CV00000000	4萬5,000元	2,250元		
			105年8月	CV00000000	12萬元	6,000元		
			105年8月	CV00000000	6萬元	3,000元		

附表三：根源公司論罪部分

編號	「根源公司」代表人蔡榮璜開立不實發票及幫助逃漏稅期間	宣 告 刑
1	105 年1、2 月份填製如附表二編號1 號所示之不實發票，蔡榮璜公司負責人以此不正當方式幫助附表二編號1 號所示之營業人逃漏營業稅。	蔡榮璜無罪。
2	105 年3、4 月份填製如附表二編號2 之③號所示之不實發票，蔡榮璜公司負責人以此不正當方式幫助附表二編號2 之③號所示之營業人逃漏營業稅。	蔡榮璜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會計憑證，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105 年5、6 月份 填製如附表二編號3 號所示之不實發票，蔡榮璜公司負責人以此不正當方式幫助附表二編號3 號所示之營業人逃漏營業稅。	蔡榮璜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會計憑證，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105 年7、8 月份填製如附表二編號4 號所示之不實發票，蔡榮璜公司負責人以此不正當方式幫助附表二編號4 號所示之營業人逃漏營業稅。	蔡榮璜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會計憑證，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四：根本公司取得不實發票明細表

編號	營業稅申報期間	營業人名稱	發票月份	發票號碼	銷售金額 (新臺幣)	營業稅額 (新臺幣)	出處(見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
1	105年1、2 月份	加倍旺有限公司	105年2月	AU00000000	50萬元	2萬5,000元	見國稅卷二第26頁
			105年2月	AU00000000	80萬元	4萬元	
			105年2月	AU00000000	150萬元	7萬5,000元	
			105年2月	AU00000000	71萬元	3萬5,500元	
			105年2月	AU00000000	50萬元	2萬5,000元	
			105年2月	AU00000000	65萬元	3萬2,500元	

(續上頁)

2	105年3、4月份	宏基鑫有限公司	105年3月	BM00000000	70萬元	3萬5,000元	見中區國稅大屯銷售字第0000000008號卷(下稱國稅卷二)第23頁
			105年3月	BM00000000	38萬元	1萬9,000元	
			105年4月	BM00000000	78萬5,000元	3萬9,250元	
			105年4月	BM00000000	115萬元	5萬7,500元	
3	105年5、6月份	宏基鑫有限公司	105年5月	CD00000000	28萬元	1萬4,000元	見國稅卷二第23頁

附表五：根本公司開立不實發票明細表

編號	營業稅申報期間	營業人名稱	發票月份	發票號碼	銷售金額 (新臺幣)	營業稅額 (新臺幣)	出處(見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或統一發票影本)	開立發票名義人
1	105年1、2月份	①巨龍山莊	105年2月	AU00000000	45萬1,000元	2萬2,550元	見國稅卷二第30頁、第32頁	卷內無證據證明以「根本公司」、代表人蔡榮璜名義開立
			105年2月	AU00000000	42萬3,500元	2萬1,175元		
			105年2月	AU00000000	41萬2,600元	2萬630元		
			105年2月	AU00000000	45萬6,500元	2萬2,825元		
		②國亮實業有限公司	105年2月	AU00000000	22萬5,000元	1萬1,250元	見國稅卷二第32頁背面、第351頁	「根本公司」代表人卓聖枝
2	105年3、4月份	國際飯店	105年3月	BM00000000	70萬元	3萬5,000元	見國稅卷二第32頁	卷內無證據證明以「根本公司」、代表人蔡榮璜名義開立
			105年3月	BM00000000	40萬元	2萬元		
			105年4月	BM00000000	80萬元	4萬元		
3	105年5、6月份	國亮實業有限公司	105年5月	CD00000000	12萬元	6,000元	見國稅卷二第32頁背面、第352頁至354頁	「根本公司」代表人卓聖枝
			105年5月	CD00000000	7萬5,000元	3,750元		
			105年6月	CD00000000	10萬5,000元	5,250元		

附表六：根本公司論罪部分

編號	「根本公司」代表人蔡榮璜開立、取得不實發票並提出申報，與幫助逃漏稅期間	宣 告 刑
1	105 年1、2 月份取得如附表四編號1 號所示營業人開立之不實發票作為根本公司進項憑證，與填製如附表五編號1 號所示之不實發票，並向稅徵機關申報不實之進、銷項金額及稅額，蔡榮璜公司負責人以此不正當方式幫助附表五編號1 號所示之營業人逃漏營業稅。	蔡榮璜無罪。
2	105 年3、4 月份取得如附表四編號2 號所示營業人開立之不實發票作為根本公司進項憑證，與填製如附表五編號2 號所示之不實發票，並向稅徵機關申報不實之進、銷項金額及稅額，蔡榮璜公司負責人以此不正當方式幫助附表五編號2 號所示之營業人逃漏營業稅。	蔡榮璜無罪。
3	105 年5、6 月份取得如附表四編號3 號所示營業人開立之不實發票作為根本公司進項憑證，與填製如附表五編號3 號所示之不實發票，並向稅徵機關申報不實之進、銷項金額及稅額，蔡榮璜公司負責人以此不正當方式幫助附表五編號3 號所示之營業人逃漏營業稅。	蔡榮璜無罪。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稅捐稽徵法第43條（教唆或幫助逃漏稅捐之處罰）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